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333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1
二、公司基本情况.....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
五、董事会报告.....6
六、重要事项.....8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14
八、备查文件目录.....75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本公司董事长何玉华先生、董事总经理杨毅平先生、总会计师姚小聪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资料：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525
美国存托证券 ADS：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
股票代码：GSH
3、公司注册与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
邮政编码：51801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src.com
公司电子邮箱：ir@gsrc.com
4、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玉华
5、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向东
电话：0755－25587920 / 25588146
传真：0755－25591480
电子邮箱：ir@gsr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
6、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1）境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境外《香港经济日报》、《英文虎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备置地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7,498,596,619.54	25,079,290,296.84	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1,098,410,806.09	20,930,658,610.01	0.80
每股净资产	2.98	2.95	0.80
指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利润	834,716,403.19	—	—
利润总额	834,537,861.74	—	—
净利润	734,828,851.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973,120.34	—	—
基本每股收益	0.104	—	—
净资产收益率（%）	3.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611,184.2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	—

注：按现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21,573.99
以前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813.1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入	1,711,850.31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1,911,965.7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459.25
合计	（144,269.10）

3、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国际会计准则	20,438,296	745,802
国内会计准则	21,042,662	735,404
调整项目		
—房改损失会计处理差异	(109,845)	7,390
—成本模式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确认差异	823,323	(11,604)
—由折旧开始期差异而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772	1,524
—会计准则差异对递延税项影响的差异	(91,686)	(7,708)
—资产收购成本会计处理差异	(31,343)	—
—其他	(23,855)	—
调节净增额	604,366	(10,398)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04,250,000	41.00						2,904,250,000	41.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80,944,000	20.9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0,944,000	20.90				-550,100,000	-550,100,000	930,844,000	13.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85,194,000	61.90						3,835,094,000	54.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67,043,000	17.89				+550,100,000	+550,100,000	1,817,143,000	25.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31,300,000	20.21						1,431,300,000	20.21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798,343,000	38.10				+550,100,000	+550,100,000	3,348,443,000	45.86
三、股份总数	7,083,537,000	100.00				0	0	7,083,537,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说明

200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 550,100,000 股股份（锁定期 3 个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428,538 户，其中 A 股股东 428,195 户，H 股股东 34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41.00%	2,904,250,000	2,904,250,000	无
2、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	外资股东	19.77%	1,400,290,664	0	未知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注 2）		1.21%	85,787,000	79,787,000	未知
4、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注 2）		1.13%	79,787,000	79,787,000	未知
5、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注 2)		1.13%	79,787,000	79,787,000	未知
6、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注 2）		0.94%	66,489,000	66,489,000	未知
7、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2）		0.94%	66,489,000	66,489,000	未知
8、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注 2）		0.84%	59,191,000	53,191,000	未知
9、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 沪（注 2）		0.75%	53,191,400	53,191,400	未知
10、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注 2)		0.75%	53,191,000	53,191,00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00,290,66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14,778		人民币普通股	
3、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374,750		人民币普通股	
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沪		19,374,750		人民币普通股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9,374,750		人民币普通股	
6、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14,052,575		人民币普通股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7,1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89,932		人民币普通股	
10、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第 3 名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 4、5 名股东均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一致行动人。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2：均为本公司战略投资者，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 A 股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除上述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外，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	身份	权益种类	占类别发行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附注）	H 股	86,838,000（L）	受控公司权益	公司	6.07%	1.23%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H 股	86,838,000（L）	投资经理	公司	6.07%	1.23%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 股	76,058,000（L）	投资经理	公司	5.31%	1.07%

附注：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被视为持有由受其控制的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 86,838,000 股 H 股（约为本公司全部 H 股中的 6.07%的权益或本公司全部股本中的 1.23%的权益）
字母（L）代表好仓。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数量均为零。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而须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没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持有本公司或任何联营机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务证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该条例条文而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的记录；本公司亦没有接获各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规定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该等权益及淡仓的通知。本公司并无授权本公司之董事、监事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任何认购本公司之股本或债务证券之权利。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终止吴俊光先生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何玉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举行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何玉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总体运营情况

2007 年上半年，全国铁路实施第六次大面积提速调图，同时推进大规模铁路建设和铁路技术装备升级；粤港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往来经济文化交流日益紧密，区域内客货运输市场需求保持旺盛，为公司客货运输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报告期公司抓住机遇，全面推进“安全广深、效益广深、科技广深、和谐广深”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拓客货运输市场，提升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均稳步开展，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报告期，本公司运用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经营收入和营业范围显著增长，营业里程由 152 公里扩展到 481.2 公里，纵贯广东省全境。公司投资增建的广深第四线铁路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开通，使广深线综合运输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进一步完善广深城际公交化开行方案和 IC 卡电子客票系统，同时“和谐号”国产高速动车组于报告期内上线运营，实现了公司客运产品的更新换代。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29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8.3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8.35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35 亿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铁路运输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业务，其业务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因公司运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营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客货运量均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其中：

客运是公司的主要运输业务，公司负责经营深圳至坪石段铁路客运及部分长途旅客列车运输服务，并与香港九广铁路公司合作经营广（州）九（龙）直通车旅客运输业务。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列车运行图上每日共开行旅客列车 196 对，比 2006 年底增加 73 对。其中：广深城际高速列车 80 对，比去年底增加 13 对；长途车 99 对，比去年底增加 58 对；广深普速车 4 对，比去年底增加 2 对；广九直通车 13 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铁路客运发送量 3,500.8 万人，其中广深城际高速列车发送量 1,012.9 万人，广九直通车发送量 150.5 万人，长途旅客列车及管内其他列车发送量 2,337.4 万人。

货运是公司的重要运输业务，公司负责经营深圳至坪石段铁路货运以及过港直通货运列车业务，具有铁路零担、整车、集装箱运输方式兼备的运输特点，并与区域内各港口、物流基地、建材专业等市场建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铁路货运总量 3,174.0 万吨，其中货物发送量为 909.3 万吨，货物接运量为 2264.7 万吨。

报告期内，本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铁路运输	4,517,271,026.61	3,303,414,180.16	26.87	—	—	—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的专项审计，本公司向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业务以及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格已经确定，金额为人民币 10,138,581,948 元。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人民币 5,265,250,000 元，余下款项人民币 4,873,331,948 元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结清。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增建广深第四线铁路及配套工程。广深第四线铁路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开通，有关续建及配套工程正在进行。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6。

2）购置新型电动车组。公司为实现铁路客运产品升级换代，购买 20 列新型电动车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6。

（四）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

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32,808 人，比 2006 年末增加 23,397 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收购，相关人员接收进入本公司。

本公司实行劳动报酬与经营效益、劳动效率、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的薪酬分配政策，员工薪酬总量与公司经营效益紧密挂钩，员工薪酬分配以岗位劳动评价为基础，以员工绩效考核为依据。即在工资分配中，以不同岗位的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评价为依据确定员工的基本工资标准，以员工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实际付出的劳动数量、品质评价为依据确定员工的实际劳动报酬。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支付员工工资及奖励、津贴和补贴约人民币 5.94 亿元。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一系列法定基金和福利计划，如下表所述：

员工福利	占年度员工薪酬总额之百分比	
	（广州及广深沿线地区）	（深圳地区）
住房公积金	7%	13%
退休金	18%	18%
企业年金	5%	5%
基本医疗保险	8%	6%
补充医疗保险	1%	0.5%
生育医疗保险	0.4%	0.5%
其他福利金	6%	8%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对 57,700 人次进行了岗位规范化培训、适应性培训及应急处理能力等知识业务培训。该等培训主要由本公司自行负责，亦外聘部分专业人士从事培训。上半年已完成全年培训计划的 50%，培训成本支出约人民币 543 万元。

（五）下半年经营展望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随着中国铁路改革发展的逐步深入、“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的加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加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进一步实施，本公司将迎来良好的经营发

展机遇。本公司相信，2007 年下半年的总体运输业务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收购，本公司经营范围从区域铁路进入全国重要铁路骨干网络，营运里程由 152 公里延长至 481.2 公里，客货运输服务的吸引范围、经营规模和客货运输业务的发展空间均显著扩大。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资产收购的契机，积极采取科学管理手段，优化整合公司的铁路运输资源，有效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促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广深第四线铁路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通车，广深铁路也因此成为了国内第一条全程封闭、四线并行的铁路，并初步实现了广深间高速列车和普速列车、客运和货运分线运输。广深第四线铁路的通车，将大大缓解广深间线路运用紧张的问题，并迅速扩充公司的运输能力。本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线路资源的利用效率，在进一步加大广深间城际列车开行密度的同时，适时研究及组织增开国内长途旅客列车。

在客运业务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广深城际列车公交化运营模式，积极完善公交化电子客票系统；充分利用时速 200 公里 “和谐号”国产高速动车组上线运行的机会，提高列车运行正点率，提高客运服务质量，进一步树立“安全、快捷、舒适、优质”的客运服务品牌。在货运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强化货运营销工作，加强货物列车的调配组织，多开直达货物列车，推进生产力合理布局，促进货运业务的增长。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境外上市地证券监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章程指引》”）相关内容，制订了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经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美国《萨班斯法案》第 404 条的规定，在外聘的专业顾问协助下完成了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检讨工作，有关公告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2006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0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分红派息方案，即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需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6,668.296 万元。该末期股息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发放给股东。

（三）2007 年中期股息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派发 2007 年中期股息。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之前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联营公司或有事项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联营公司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铁城）的投资约为人民币 1.4 亿元。于 1996 年，铁城与一家于香港成立的公司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作企业广州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冠天），并于本公司下属的一个火车站附近经营房地产业务。

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冠天与广州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冠华）及广州冠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冠益）同意为广州冠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冠城）欠一独立第三方的债务提供共同担保（广州冠华、广州冠益、广州冠城及广州冠天为关联公司，其董事长为同一人）。由于广州冠城无力偿还债务，根据于 2001 年 11 月 4 日的法院判决，广州冠华、广州冠益及广州冠天需向该独立第三方支付约人民币 2.57 亿元及其利息，故此，如广州冠天须对该担保负责，则本公司于铁城的权益有可能需要提取相关的减值准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接受广州冠天要求撤消上述担保的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本案中止执行。作为法院决定是否再审的必要步骤，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聆讯，广州冠天聘请了一独立律师代表其参加了聆讯。2005 年 1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和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报告日，由于必要之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完成，法院尚未作出判决。经过咨询独立律师的意见，本公司董事认为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该担保约定不能成立。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截至本报告日止，铁城下属的广州冠天需要偿还上述债务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并未对于铁城的权益作出减值准备。为避免因上述诉讼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已取得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通过相应途径解决或承担，使本公司在铁城的投资权益不受该诉讼的影响。

（五）资产交易事项

有关本公司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资产事项，请参见本报告“五、董事会报告（三）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铁集团”）	为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线路使用、机车牵引、客车维修和综合服务等服务	支付的运输服务、线路使用、机车牵引等费用是根据铁道部《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道部办公厅发布的铁路运输企业财务结算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确定；支付给羊城实业和广深实业的综合服务费是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确定	445,720,933.80	69.89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羊城实业）			105,000,000.00	16.47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广深实业）			52,127,633.20	8.17

广铁集团	本公司向广铁集团采购柴油等货物	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确定	169,406,109.1	100
广铁集团	本公司因使用铁道部货车向广铁集团支付货车使用费	铁道部及广铁集团关于货车使用费清算文件	70,606,971.00	100
广铁集团	本公司向其提供劳务	铁道部《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和铁道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铁路运输企业财务结算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确定	266,600,945,14	71.94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与广铁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按照约定的生效条件于本报告期内生效。该协议由双方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广铁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包括运输、线路维修保养、机车车辆段修、代理物资采购、资金结算、卫生防疫等综合服务的内容、费用的计算进行了约定（详情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及刊载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 《香港经济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与羊城公司（简称，原名为广铁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2005 年 6 月 17 日更名为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按照约定的生效条件于本报告期内生效。该协议由双方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羊城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包括安全保卫、卫生防疫、物业管理、建筑维修等综合服务的内容、费用的计算进行了约定（详情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及刊载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香港经济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与广铁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按照约定的生效条件于本报告期内生效。该协议约定广铁集团将广州至坪石段铁路线路的土地使用权租予本公司，租赁的期限为 20 年，双方确定每年租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详情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及刊载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香港经济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00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广深实业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调整本公司与广深实业的综合服务协议的交易金额上限至人民币 13,970 万元，并更改原协议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的特点，本公司部分客货发送必须通过广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线路，因此存在本公司与广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互提供维修及其他各种服务。本公司与广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以市场价格、行业指导价格、成本加成等作为定价依据，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的及时披露、并提请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本公司利益。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评估价格	交易价格	结算
羊城实业	向羊城实业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资产及业务	10,138,581,948	10,138,581,948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人民币 5,265,250,000 元，余下款项人民币 4,873,331,948 元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结清。

3、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1）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回在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广铁集团管理的铁道部内部资金管理机构）的 1.68 亿元人民币定期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基本养老金欠缴和代缴而由广深实业非经营性占用人民币 2,751,716.82 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收回该笔资金。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与广深实业订立了三份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总代价为人民币 61,073,700 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曾与广深实业所控制的多个实体订立其他四份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总代价为人民币 4,083,605 元。本公司将该等拆迁协议合并视为一项交易处理。有关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有关公告。

（七）托管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托管事项。

（八）承包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承包事项。

（九）租赁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广州中车租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蓝箭电动车组 8 列，协议月租金人民币 899 万元，租金根据使用情况按月结算。

2）本公司向铁道部租赁货车，并由广铁集团代收货车租赁费用，报告期内货车使用费为人民币 7,061 万元。

3）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与广铁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按照约定的生效条件于本报告期内生效。详情请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担保事项。

（十一）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合同

1）2007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由深圳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借款用于广深第四线铁路建设，借款期限 5 年，利率为年利率 5.832％，并按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进行调整。

2）2007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借款用于广深线技改扩建项目，借

款期限 5 年，从 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利率为借款当年相应档次法定利率下浮 10%，自起息日起每月调整一次。

（十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铁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904,250,000 股 A 股自本公司 A 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目前，上述股份仍在锁定中。

（十四）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网下配售 A 股股票（锁定期 3 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C4 版 《中国证券报》A8 版 《上海证券报》D6 版	2007-03-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第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C16 版 《中国证券报》C67 版 《上海证券报》D32 版	2007-04-20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C16 版 《中国证券报》C67 版 《上海证券报》D32 版	2007-04-20	
4	广深铁路年报摘要	《证券时报》C16 版 《中国证券报》C67 版 《上海证券报》D32 版	2007-04-20	
5	第一季度季报	《证券时报》C24 版 《中国证券报》C32 版 《上海证券报》D54 版	2007-04-25	
6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时报》C20 版 《中国证券报》C12 版 《上海证券报》D24 版	2007-05-11	
7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证券时报》C20 版 《中国证券报》C12 版 《上海证券报》D24 版	2007-05-11	
8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增加决议案的通知	《证券时报》C17 版 《中国证券报》C4 版 《上海证券报》D8 版	2007-06-07	

9	广深铁路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C13 版 《中国证券报》C9 版 《上海证券报》D9 版	2007-06-21	
10	关于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业务及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C4 版 《中国证券报》A20 版 《上海证券报》D48 版	2007-06-29	
11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C4 版 《中国证券报》A20 版 《上海证券报》D48 版	2007-06-29	
1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C4 版 《中国证券报》A20 版 《上海证券报》D48 版	2007-06-29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C4 版 《中国证券报》A20 版 《上海证券报》D48 版	2007-06-29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322,268,791.23	6,036,265,26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	6,338,079.99	16,300,000.00
应收股利		1,358,180.41	1,378,180.42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7.8	120,325,951.02	12,628,467.09
其他应收款	7.8	119,226,703.03	145,829,443.07
预付账款	9	766,892,292.92	5,855,127,325.18
存货净额	10	149,746,046.00	66,967,04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86,156,044.60	12,134,495,722.4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9,532,011.64	170,589,762.86
投资性房地产		9,122,252.47	-
固定资产净额	12	18,199,241,965.24	7,802,773,452.23
工程物资	13	11,315,494.56	11,315,494.56
在建工程净额	14	4,549,570,588.83	4,295,201,275.50
固定资产清理		161,075.8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净额	15	622,679,946.19	630,045,793.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17	249,911,587.41	-
长期待摊费用	16	41,837,498.16	1,449,46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06,232,036.75	33,419,33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36,117.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2,440,574.94	12,944,794,574.39
资产总计		27,498,596,619.54	25,079,290,296.8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	1,016,310,737.02	1,352,230,814.37
预收账款	20	20,825,438.18	18,275,921.18
应付职工薪酬	21	449,925,267.66	80,953,259.68
应付股利	22	566,751,151.19	74,695.15
应交税费	23	84,560,809.25	157,698,263.37
应付利息		4,465,125.00	3,013,200.00
其他应付款	24	1,381,966,953.07	527,369,958.70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5	63,122,246.37	95,575,104.35
流动负债合计		3,587,927,727.74	2,235,191,216.8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6	2,750,000,000.00	1,8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3,658,648.38	2,490,38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99,437.33	50,950,08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2,258,085.72	1,913,440,470.03
负债合计		6,400,185,813.46	4,148,631,686.83
股东权益：		-	-
股本	28	7,083,537,000.00	7,083,537,000.00
资本公积	29	11,619,570,621.54	11,619,570,621.54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0	1,555,741,394.04	1,555,741,394.0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1	783,813,330.79	615,118,559.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55,748,459.72	56,691,034.93
股东权益合计		21,098,410,806.09	20,930,658,610.0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498,596,619.54	25,079,290,296.8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4页至第74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何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小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3,069,395.03	5,991,964,22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338,079.99	16,300,000.00
应收股利		1,358,180.41	1,378,180.42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43(1)	117,606,455.50	10,339,735.21
其他应收款	43(2)	134,256,883.68	169,995,657.02
预付账款		766,695,389.92	5,854,922,095.92
存货		147,088,626.38	64,048,94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66,413,010.91	12,108,948,840.6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3(3)	265,657,209.85	268,672,669.5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净额		18,116,482,201.80	7,710,446,781.47
工程物资		11,315,494.56	11,315,494.56
在建工程净额		4,547,335,588.83	4,295,086,275.50
固定资产清理		202,630.8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净额		585,114,378.74	593,604,743.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249,911,587.41	-
长期待摊费用		41,575,839.55	1,179,26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29,927.82	33,417,22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36,117.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6,660,977.25	12,913,722,447.61
资产总计		27,443,073,988.16	25,022,671,288.22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11,917,144.49	1,347,161,686.45
预收账款		18,443,049.51	15,815,945.36

应付职工薪酬		449,591,997.14	76,977,299.50
应付股利		566,751,151.19	74,695.15
应交税费		81,737,150.01	153,892,738.34
应付利息		4,465,125.00	3,013,200.00
其他应付款		1,394,269,572.62	539,947,825.15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4,128,392.91	95,575,104.35
流动负债合计		3,591,303,582.87	2,232,458,494.3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0	1,8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8,648.38	2,490,38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99,437.33	50,950,08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2,258,085.72	1,913,440,470.03
负债合计		6,403,561,668.59	4,145,898,964.33
股东权益：		-	-
股本		7,083,537,000.00	7,083,537,000.00
资本公积		11,619,570,621.54	11,619,570,621.54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529,512,021.21	1,529,512,021.2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06,892,676.83	644,152,681.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1,039,512,319.58	20,876,772,323.8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443,073,988.16	25,022,671,288.22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	4,729,365,460.62	-
减：营业成本	32	3,472,305,563.1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107,672,730.67	-
销售费用		560,154.49	-
管理费用		341,431,491.14	-
财务费用	34	(28,903,722.27)	-
资产减值损失		25,089.0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亏损以“一”号填列）	35	(1,557,751.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557,751.22)	-
二、营业利润		834,716,403.19	-
加：营业外收入	36	1,788,874.17	-
减：营业外支出	37	1,967,415.6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449.87	-
三、利润总额		834,537,861.74	-
减：所得税费用	38	99,709,010.50	-
四、净利润		734,828,851.2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403,827.93	-
少数股东收益		(574,976.69)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3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母公司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3(4)	4,662,769,955.43	-
减：营业成本	43(4)	3,433,619,389.3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376,717.16	-
销售费用		1,020.00	-
管理费用		325,542,958.54	-
财务费用		(28,723,550.65)	-
资产减值损失		(5,876.2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亏损以“一”号填列）	43(5)	(1,139,935.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557,751.22)	-
二、营业利润		825,819,361.56	-
加：营业外收入		1,768,241.72	-
减：营业外支出		1,087,939.4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449.87	-
三、利润总额		826,499,663.80	-
减：所得税费用		97,076,708.10	-
四、净利润		729,422,955.70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6,821,750.40	–	4,492,138,529.88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41	–	661.4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	549,701,043.30	–	556,525,351.82	–
现金流入小计		5,106,523,455.11	–	5,048,664,543.1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7,391,221.44	–	1,913,248,152.9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所支付的现金		907,496,174.12	–	883,229,077.38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330,066.25	–	304,180,619.8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	141,694,809.04	–	141,694,809.04	–
现金流出小计		3,308,912,270.85	–	3,242,352,659.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611,184.26	–	1,806,311,883.8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4,149,902.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120.73	–	5,038.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	259,698,596.17	–	259,698,596.17	–
现金流入小计		260,191,716.90	–	263,853,536.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5,326,136.63	–	1,422,954,619.63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73,331,448.33	–	4,873,331,448.3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298,657,584.96	–	6,296,286,067.9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465,868.06)	–	(6,032,432,531.5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0	–	89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00.00	–	89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0	–	29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278,763.51	–	65,911,165.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361,278,763.51	–	360,911,16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21,236.49	–	529,088,835.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3,021.98)	–	(1,863,021.9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13,996,469.29)	–	(3,698,894,834.66)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83,537,000.00	11,672,526,940.03		1,555,741,394.04	630,085,751.49	56,691,034.93	20,998,582,12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2,956,318.49)			(14,967,191.99)		(67,923,510.4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83,537,000.00	11,619,570,621.54		1,555,741,394.04	615,118,559.50	56,691,034.93	20,930,658,61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694,771.29	(942,575.21)	167,752,196.08
（一）净利润					735,403,827.93	(574,976.69)	734,828,851.2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二）小计					735,403,827.93	(574,976.69)	734,828,851.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6,709,056.64)	(367,598.52)	(567,076,655.16)
1、提取盈余公积					(26,096.64)		(26,096.64)
2、对股东的分配					(566,682,960.00)	(367,598.52)	(567,050,558.52)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83,537,000.00	11,619,570,621.54	0.00	1,555,741,394.04	783,813,330.79	55,748,459.72	21,098,410,806.0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83,537,000.00	11,672,526,940.03		1,529,512,021.21	659,119,873.13		20,944,695,83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2,956,318.49)			(14,967,191.99)		(67,923,510.4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83,537,000.00	11,619,570,621.54		1,529,512,021.21	644,152,681.14		20,876,772,323.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739,995.70		162,739,995.70
（一）净利润					729,422,955.70		729,422,955.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二）小计					729,422,955.70		729,422,955.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6,682,960.00)		(566,682,9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566,682,960.00)		(566,682,96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83,537,000.00	11,619,570,621.54		1,529,512,021.21	806,892,676.84		21,039,512,319.59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简介

1994 年 3 月 7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券发[1994]3 号文批准，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总公司被确定为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预选的试点企业。199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简称“铁道部”)以铁政策函[1995]522 号文批准，由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将其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总公司的客货运输主业以及与运输业务和设施相关联的多种经营服务单位的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组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1995 年 12 月 14 日，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5]151 号文批准，广铁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

1996 年 3 月 6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192411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1996 年 4 月 9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券发[1996]7 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1996 年 5 月 14 日，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

2004 年 10 月 14 日，铁道部以铁政法函[2004]588 号文《关于羊城铁路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在明确界定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现更名为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羊铁总公司”)运输主业和辅业资产范围的基础上，由公司融资收购羊铁总公司的运输主业资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

2005 年 6 月 13 日，财政部以财建[2005]206 号文《财政部关于批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A 股有关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函》，同意公司在国内首次发行不超过 27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46 号文《关于核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0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2,747,987,0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2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对特定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在历史成本基础上编制。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指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非兑换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发生兑换业务时，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外币账户的年(期)末外币金额按年(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其他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互换配件、旧轨料和其他存货。

其他互换配件是为保证铁路运输设备的良好状态，使运输生产不会中断而储备的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备品备件；旧轨料系线路维修、大中修等拆卸的尚可直接使用或经整修后仍可继续使用的旧钢轨及其连接零件、成组道岔、辙叉尖轨、防爬器、轨距杆、旧钢梁等。

存货发出时，按照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7.存货跌价准备

年(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建造合同工程

建造合同工程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从合同签定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相抵后差额反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之金额作为存货项下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列示；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金额作为预收账款项下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列示。

9.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9.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9.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　实际利率法

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9.7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9.8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9.10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如果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则表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如果公司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如果公司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9.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9.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

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0.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权益法改按成本法核算的，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成本法改按权益法核算的，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比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进行计量并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购入的为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修理而储备的高价互换配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屋	4.00%	30-40 年	3.20%-2.40%
建筑物	4.00%	20-25 年	4.80%-3.84%
线路			
其中：钢轨(包括道岔)、轨枕道碴	4.00%	70-100 年	1.37%-0.96%
路基	- %	100 年	1.00%
桥梁	2.50%	65 年	1.50%
隧道	4.00%	80 年	1.20%
涵渠	1.00%	55 年	1.80%
其他桥梁建筑物	1.00%	45 年	2.20%
线路隔离网	4.00%	16 年	6.00%
其他线路资产	1.00%	45 年	2.20%
公路跨铁路立交桥工程支出	- %	40 年	2.50%
机车车辆(渡轮)	4.00%	20 年	4.80%
通讯信号系统			
其中：通讯线路	4.00%	20 年	4.80%
通讯信号设备	4.00%	8 年	12.00%
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	4.00%	10 年	9.6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注 1)	- %	5-10 年	20.00%-10.00%

高价互换配件(注 2)	- %	5-10 年	20.00%-10.00%
其他			
其中：传导设备	4.00%	25 年	3.84%
机械动力设备	4.00%	4-14 年	24.00%-6.86%
运输工具	4.00%	8-10 年	12.00%-9.60%
工具及器具	4.00%	4-10 年	24.00%-9.60%
仪器仪表	0%-4.00%	4-8 年	24.00%-12.40%

注 1：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是指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及其他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在剩余租赁期和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注 2：高价互换配件系为铁路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修理而储备的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且可反复修理使用的互换配件。

高价互换配件分类折旧率

高价互换配件分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一、机车修理互换配件			
（一）内燃机车			
发电机、电动机、柴油机组、柴油机体、轮对	8	0	12.5
转向架	10	0	10
牵引电动机电枢、启动发电机、励磁电机、增压器、空压机、司机控制室、辅助司机控制器、电阻制动装置、柴油机曲轴、中冷器、联合调速器、变速箱、其他	6	0	16.67
（二）电力机车			
牵引电机、牵引通风机、轮对	8	0	12.5
主变压器、转向架	10	0	10
主断路器、受电弓、高压电压互感器、制动电阻或制动电阻组装、劈相机、平波电抗器、单元制动器、电路插件板、油压减震器、制动风机组、主变压器风机、司机控制室、辅助司机控制器、牵引电机电枢、逻辑控制单元（ＬＣＵ）、硅整流机组、调压开关、其他	6	0	16.67
二、车辆修理互换配件			
（一）客车			
空调制冷机组、通风机、冷凝风机、单元空调机、启动马达、发电机、压缩机	8	0	12.5
空调控制箱、主开关、增压器、高压油泵（PT 泵）、执行器、综合控制柜、应急电源、DC/AC 逆变器及充电器、塞拉门、集便器、密接钩、折篷风挡、空气弹簧、高度阀、差压阀、空重车调整阀、电开水炉	5	0	20
轮对、轴承、进口油压减振器、电子防滑器、电空制动阀	8	0	12.5
摇枕、柴油机、构架、抗侧滚扭杆装置、单元制动缸、15 号钩缓装置、密接钩缓装置、电力连接器、其他	6	0	16.67
（二）货车			
车钩（套）、大容量缓冲器、制动阀	10	0	10

机保车柴油机、制冷机、发电机	8	0	12.5
轮对、其他	6	0	16.67
三、电力修理互换配件			
变压器、配电设备	5	0	20
其他	5	0	20
四、信号修理互换配件			
电动转辙器、移频发送盒、移频接收盒、移频电源盒、半自动闭塞机、道口控制器、道口报警器、缓行器、继电器	5	0	20
其他	5	0	20
五、大型机械修理互换配件			
陀螺仪、发动机、变扭器、变速箱、车轴齿轮箱、主要液压件	5	0	20
其他	5	0	20
六、其他高价互换配件	5	0	2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但应当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盘盈的固定资产列“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

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下述的摊销方式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且可预见使用寿命有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对于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可以估计使用寿命的，按上述规定摊销。

15.长期待摊费用

制服补贴系公司发放给职工制服的补贴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其他长期资产

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是公司为保证施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而建造的各种简易设施。临时设施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工程建设期间内分摊计入工程成本。

17.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个会计年度均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将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配。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

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公允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8.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同。

其他金融负债按收到的款项净额与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相关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该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收入确认原则

21.1　铁路运输收入

公司对于旅客和货物运输，在售出车票或办理承运手续并出具运输票据后确认收入；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联合完成的运输业务，以及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相关服务，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的收入清算办法或联合运输合同、协议，根据全国铁路运输收入清算机构出具的收入结算凭证，或者互相认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1.2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程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在合同成本能收回时，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收入，并按实际已发生合同成本结转费用；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时，合同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但不确认收入。

如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21.3　提供劳务收入

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期间)，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4　利息收入

按让渡货币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21.5　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或费用。

22.所得税

所得税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计税基础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款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的初始确认或由

一项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确认其他所有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对不能抵扣部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上述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按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

如果相关的交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则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也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他的递延所得税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关征收，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相互抵销 。

23.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予以计算。

24.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作为计算基础，调整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

25.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25.1　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会计报表是反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情况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直接加间接)拥有其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或是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对其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25.2　合并采用的会计方法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厘定。

子公司在注销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分别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消。

26.政府补助

核算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

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企业取得的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 税项

营业税

铁路运输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 3%；劳务收入及多种经营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 3%或 5%。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4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2002]134 号文《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各铁路局、铁路分局间取得的线路使用费、车站旅客服务费、机车牵引费、车站上水费等收入不计缴营业税。

增值税

公司应纳增值税的子公司，若为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税率为 17%；若为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5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为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修理货车的业务免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1%和 3%(深圳地区)或 7%和 3%(广州地区)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缴纳。

所得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注)	15
深圳市深华胜储运有限公司(深华胜储运)	(注)	15
广州铁路下元服务公司(下元服务公司)		33
深圳市火车站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站服司)	(注)	15
深圳市富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富源实业公司)	(注)	15
广州市广深铁路东群实业服务公司(东群实业公司)		33
广九火车站旅行服务公司(广九站旅行服司)		33
广州铁路黄埔服务公司(黄埔服务公司)		33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铁土木工程公司)	(注)	15
深圳市南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铁工程监理公司)	(注)	15
深圳市广深铁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深铁路旅行社)	(注)	15
深圳市粤正实业有限公司(粤正实业公司)	(注)	15
东莞市常盛实业公司(东莞常盛公司)		33
深圳龙岗平湖群亿铁路仓储装卸运输公司(深圳平湖群亿公司)	(注)	15
深圳市景明工贸有限公司(景明工贸公司)	(注)	15
深圳公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公铁联运公司)	(注)	15
深圳建凯贸易公司(建凯贸易公司)	(注)	15

广州东群广告有限公司(东群广告公司)		33
深圳市深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铁物业管理公司)	(注)	15
深圳市广深铁路列车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列车经贸公司)	(注)	15
深圳港龙酒店有限公司(港龙酒店)	(注)	15
广州铁联经济发展公司(广州铁联公司)		33

注：系注册于深圳经济特区的企业，故所得税率为 15%。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自有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基础，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基础，税率为 12%。

土地使用税系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相应地段适用的年税额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49 号文及财税[2004]36 号文的规定，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及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免征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06]17 号文《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明确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4.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

(1)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	注册资金 人民币	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 %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是否合并
深华胜储运	深圳	服务业	830,000.00	830,000.00	100.00	代办货运包装、运输、仓储	张姚华	合并
深圳站服司	深圳	服务业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销售土产品、饮料等	何卫斌	合并
富源实业公司	深圳	商业	18,500,000.00	18,500,000.00	100.00	宾馆、写字楼出租,铁路运输业务咨询	何卫斌	合并
东群实业公司	广州	商业	500,000.00	1,020,000.00	100.00	百货，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周国梁	合并
广九站旅行服司	广州	商业	630,000.00	630,000.00	100.00	批发、零售、代销家用电器、服装、副食品等	吴明诃	合并
黄埔服务公司	广州	服务业	379,000.00	379,000.00	100.00	装卸、搬运货物、仓储	张　玉	合并
广深铁路旅行社	深圳	服务业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组织本国公民在国内的旅游业务，与旅游有关的其他业务	揭水珠	合并
粤正实业公司	深圳	商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韩　东	合并
东莞常盛公司	东莞	运输业	48,204,994.00	38,000,000.00	51.00	装卸,仓储	何广成	合并
深圳平湖群亿公司	深圳	运输业	5,500,000.00	10,000,000.00	55.00	货物转运，装卸，仓储	晏　平	合并
景明工贸公司	深圳	工业	2,110,000.00	2,110,000.00	100.00	生产照明器材；机械加工；水电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黄淑军	合并
公铁联运公司(注 1)	深圳	服务业	600,000.00	1,000,000.00	60.00	货物运输配载，仓储，货物联运，代办货运业务。	邱盛兴	合并
深铁物业管理公司	深圳	服务业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邓　辉	合并
列车经贸公司	深圳	服务业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列车餐饮管理，食品、饮料、水果、百货、小电器的销售	林凯文	合并
东群广告公司	广州	服务业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设计，制作影视，广播，路牌，霓虹灯，厨窗广告	周国梁	合并
港龙酒店(注 2)	深圳	服务业	12,013,733.39	62,350,000.00	100.00	经营客房、中西餐厅、烟、酒零售	何卫斌	不合并
广州铁联公司(注 3)	广州	运输业	1,880,000.00	1,000,000.00	50.50	代办货物运输、装卸、仓储业务	邓　辉	合并
南铁工程监理公司(注 4)	深圳	建筑业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承担铁路建筑工程与三十层以下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陈裔四	合并

注 1：公铁联运公司原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北站装卸运输公司的子公司。2001 年 1 月 10 日，深圳北站装卸运输公司因 1998 年、1999 年未参加工商年检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深工商公告(2000)13 号吊销登记。公铁联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字第 559 号、729-1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香港华龙公司将其持有港龙酒店 60%和 40%的股权抵偿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源实业公司和深圳站服司；2005 年 6 月 27 日，港龙酒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1799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 年 9 月 21 日，港龙酒店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港龙酒店并进行清算和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由于富源实业公司和深圳站服司获得港龙酒店的目的是将其予以清算，故公司对其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3：广州铁联公司系由公司与广州黄埔双沙村华坑仓库、广州市益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益华公司”)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广州铁联公司 34%的股权。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广州益华公司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广州益华公司以 500,000.00 人民币元的转让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铁联公司 16.50%的股权。2006 年 1 月，公司支付了该等股权转让款项，故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会计上的股权转让生效日定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公司直接持有广州铁联公司 50.50%的股权，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南铁工程监理公司系由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凯贸易公司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 18 日，建凯贸易公司和富源实业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建凯贸易公司将持有南铁工程监理公司 12%的股权转让予富源实业公司。

4.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续)*

(2) 公司的合营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	注册资金 港币	主要业务
深圳车站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站旅行服司”)	服务业	-	14,000,000.00	餐厅、百货、糖、烟、酒

深圳站旅行服司系公司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合作合同是契约性合同，合作各方未对各方的投资比例做出明确约定，该公司亦未按合作各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按比例合并法对该等合作经营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2005 年 8 月 17 日，深圳站旅行服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提前解散并注销公司。2006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深所专审字(2006)第 038 号清算审计报告。深圳站旅行服司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如附注 4(1)所述，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广州铁联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下元服务公司清算委员会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决定对下元服务公司进行清算，2006 年 8 月 15 日由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衡审字(2006)4002 号清算审计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收回剩余财产，故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6 年 9 月 26 日，建凯贸易公司清算组根据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君清算审字(2006)第 002 号《关于深圳建凯贸易公司清算终止日的审计报告》出具了《深圳建凯贸易公司清算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收回剩余财产，故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广铁土木工程公司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铁土木工程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予广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广铁经开公司”)；同日，公司和富源实业公司分别与广铁经开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广铁经开公司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广铁土木工程公司 41%和 10%的股权。广铁土木工程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变更了董事会成员，其实质控制权转移给广铁经开公司。故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会计上的股权转让生效日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并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金额	年初数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11,541.77	-	211,541.77	人民币	42,351.17	-	42,351.17
银行存款(注 3)	人民币		-	2,213,607,201.70	人民币	5,955,844,356.84	-	5,955,844,356.84
	港币	93,258,028.05	0.97436	90866892.21	港币	51,670,276.20	1.0047	51,913,126.49
	美元	111,054.17	7.61550	845733.02	美元	1,819,443.23	7.8087	14,207,483.52
其中：存放在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注 1)	人民币		-		人民币	169,738,800.00	-	169,738,800.00
				2,305,319,826.93				6,021,964,966.85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人民币	13,426,756.75	-	13,426,756.75	人民币	4,689,306.12	-	4,689,306.12
	港币	69985.62	0.97436	68191.19	港币	73,345.73	1.0047	74,695.15
	美元	425773.04	7.61550	3242474.59	美元	1,215,815.85	7.8087	9,493,941.23
				16,737,422.53				14,257,942.50
				2322268791.23				6,036,265,260.52

注 1：广州铁道结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铁道部银发[1998]526 号文《关于加强铁道结算中心管理的通知》、铁道部铁资金函[1999]86 号文《关于设立哈尔滨铁道结算中心等地区结算中心及一级分支机构的通知》批准成立的铁道部门内部的资金管理机构。2005 年 5 月 11 日，根据铁道部铁财[2005]60 号文《关于印发<铁道结算中心管理规定>的通知》，广州铁道结算中心更名为“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运输进款解缴过程中产生的在途货币资金。

注 3：2006 年 10 月 14 日，铁道部以铁资金函[2006]805 号文《关于设立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的批复》，同意以公司作为主办单位设立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同意其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可以开展内部调剂定期存款业务。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在业务上接受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铁道部结算中心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公司对资金结算所进行监督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并对最终结果承担责任。

6.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6,338,079.99	16,300,000.00

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注)	116,944,669.99	90.91	752,473.93	116,192,196.06	12,465,675.58	61.40	114,185.64	12,351,489.94
1 至 2 年	1,893,196.48	1.47	410.55	1,892,785.93	8,211.00	0.04	410.55	7,800.45
2 至 3 年	851,500.00	0.66	2,310.28	849,189.72	46,205.51	0.23	2,310.28	43,895.23
3 年以上	8,947,193.51	6.96	7,555,414.20	1,391,779.31	7,780,695.67	38.33	7,555,414.20	225,281.47
	128,636,559.98	100.00	8,310,608.96	120,325,951.02	20,300,787.76	100.00	7,672,320.67	12,628,467.09

注：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因其可收回性较大，故公司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其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	期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期末数 比例 %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比例 %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52,961,467.17	41.17	12,918,376.85	63.63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注)	55,451,196.34	27.21	1,406,514.55	54,044,681.79	90,922,853.53	39.57	1,406,514.55	89,516,338.98
1 至 2 年	4,189,651.56	2.06	402,832.25	3,786,819.31	3,253,039.86	1.42	402,832.25	2,850,207.61
2 至 3 年	2,863,601.11	1.41	117,987.00	2,745,614.11	2,359,739.94	1.03	117,987.00	2,241,752.94
3 年以上	141,253,451.96	69.32	82,603,864.14	58,649,587.82	133,213,384.31	57.98	81,992,240.77	51,221,143.54
	203,757,900.97	100.00	84,531,197.94	119,226,703.03	229,749,017.64	100.00	83,919,574.57	145,829,443.07

注：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可收回性较大，故公司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续）*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其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110,830,712.74	54.39	160,355,696.95	63.12

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性质
增城市荔城城市信用合作社(荔城信用社)	31,364,842.47(注 1)	存款
深圳东方货柜零件有限公司(东方货柜公司)	12,891,024.01(注 2)	往来欠款
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电网公司”)	50,000,000.00(注 3)	预付款
北京小马厂	10,000,000.00(注 4)	改造投资款
平南公司	6,574,846.26	往来款
	110,830,712.74	

注 1：系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5 日存入荔城信用社的定期存款。由于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总公司为其联营公司——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荔华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荔城信用社以增城荔华公司未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偿还其贷款本息为由，于 1999 年将公司的该笔存款冻结。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因荔城信用社仍处于广州人民银行组织的停业整顿阶段，且该定期存款冻结期限已超过五年，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项列示，并业已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应收东方货柜公司债权已经逾期 10 年，且无法收回。公司对该等应收款项业已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3：系公司向广东电网公司支付的预付款计 50,000,000.00 人民币元，公司本年度对该笔款项计提了 10%的坏账准备。

注 4：系房屋改造投资款，已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续）

(5) 应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 44(3)。

(6) 以下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因对方公司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双方存在严重纠纷，对方单位不确认等原因，公司已对应收该等公司的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人民币元
荔城信用社	31,364,842.47	5 年以上	100.00	31,364,842.47
增城荔华公司	12,312,316.93	3 年以上	100.00	12,312,316.93
东方货柜公司	12,891,024.01	3 年以上	100.00	12,891,024.01
北京小马厂危房改造区投资项目	10,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000.00
石龙港务局(原红海港务局)	2,596,285.78	3 年以上	100.00	2,596,285.78
广州市政府	3,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3,000,000.00
深圳艺丰地产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434,400.00	3 年以上	100.00	2,434,400.00
东莞隆昌铁路运输公司	4,249,779.57	3 年以上	100.00	4,249,779.57
深圳站旅行服司	2,001,184.54	3 年以上	100.00	2,001,184.54
	80,849,833.30			80,849,833.30

8. 坏账准备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数 人民币元	本年其他转出数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合计	91,591,895.24	1,262,476.76	8,813.10	3,752.00	92,841,806.90
其中：应收账款	7,672,320.67	647,101.39	8,813.10	-	8,310,608.96
其他应收款	83,919,574.57	615,375.37	-	3,752.00	84,531,197.94

9.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期末数 比例 %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比例 %
1 年以内	766,871,292.92	99.997	5,835,071,569.61	100.00
1 至 2 年			61,000.00	-
2 至 3 年	21,000.00	0.003	-	-
3 年以上			84,143.79	-
	766,892,292.92	100.00	5,855,127,325.18	100.00

(2) 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期末数	性质
广铁集团收入清算中心	18,124,657.69	收入清算款

10.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期末数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期末数 净值 人民币元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年初数 净值 人民币元
原材料	88,924,666.94	-	88,924,666.94	15,883,086.87	-	15,883,086.87
库存商品	2,168,431.46	-	2,168,431.46	2,526,986.53	-	2,526,986.53
其他互换配件	46,151,766.25	-	46,151,766.25	33,195,338.46	-	33,195,338.46
旧轨料	12,501,181.35	-	12,501,181.35	15,361,634.31	-	15,361,634.31
	149,746,046.00	-	149,746,046.00	66,967,046.17	-	66,967,046.17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期末数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期末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年初数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年初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对未合并的子公司投资	12,013,733.39	12,013,733.39	-	12,013,733.39	12,013,733.39	-
对联营公司投资	152,613,088.68	29,689,077.04	122,924,011.64	154,170,839.90	29,689,077.04	124,481,762.86
其他股权投资	46,608,000.00	-	46,608,000.00	46,108,000.00	-	46,108,000.00
合计	210,734,822.07	41,702,810.43	169,532,011.64	212,292,573.29	41,702,810.43	170,589,762.86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 对未合并的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追加(减少)投资额 人民币元	本年分得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港龙酒店(注)	-	100.00	12,013,733.39	-	-	-	12,013,733.39	-

注： 如附注 4(1)所述，公司对港龙酒店按成本法进行核算。港龙酒店已于 2005 年 4 月起停止其主要业务的经营，且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进行清算。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业已资不抵债，故公司于 2005 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	初始投资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追加投资额 人民币元	本年权益增(减)额 人民币元	本年分得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累计权益增(减)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增城荔华公司(注 1)	1992.07.30	26.98	28,904,763.90	29,689,077.04	-	-	-	784,313.14	29,689,077.04	-
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铁城实业公司)(注 2)	1995.05.02-2045.05.02	49.00	153,890,000.00	90,867,916.06	-	(2,213,683..91)	-	(65,235,767.85)	-	88,654,232.15
广州市黄埔区粤华货运联合有限公司(粤华货运公司)	1992.08	33.30	2,201,130.00	1,717,879.39	-	-	-	(483,250.61)	-	1,717,879.39
广铁土木工程公司(注 3)		49.00	31,920,497.86	31,895,967.41	-	655,932.69	-	631,402.24	-	32,551,900.10
			218,216,391.76	154,170,839.90	-	(1,557,751.22)	-	(65,603,303.08)	29,689,077.04	122,924,011.64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 续：

注 1：1995 年 11 月 20 日，增城荔华公司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受让原由广深铁路对外服务公司和广州车务综合服务公司持有的增城荔华公司股权，由此，公司持有增城荔华公司的股权由原来的 17.5%变更为 26.98%。如附注 13(4)所述，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 2：1996 年，广铁集团和公司分别出资 8,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2,000,000.00 人民币元成立铁城实业公司，双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1998 年 10 月 9 日，广铁集团、广铁经开公司和公司三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广铁集团将其拥有的 29%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本公司，将其拥有的 51%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广铁经开公司。同日，广铁经开公司与公司签订《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合同书》，约定铁城实业公司总筹资额为 314,05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广铁经开公司出资 51%，为 160,160,000.00 人民币元，公司出资 49%，为 153,890,000.00 人民币元。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公司与广铁经开公司分别增资计 148,990,000.00 人民币元和 184,06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实际出资分别计 153,890,000.00 人民币元和 189,160,000.00 人民币元，并业经广州同忆会计师事务所以穗同验字[200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由于广铁经开公司单方超比例出资，铁城实业公司相关的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等手续尚在办理中，股东双方仍按《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合同》确定的比例享有权益。

注 3：如附注 4(3)所述，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广铁土木工程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其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深圳华铁实业有限公司 (华铁实业公司)	1993.08.31-2008.08.31	1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新科技公司)	1999.08.25	1.88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息公司)	2002.01.18	1.00	1,000,000.00	-	1,000,000.00
中铁快运有限公司 (中铁快运公司)	2002.03.19	2.52	13,608,000.00	-	13,608,000.00
			46,608,000.00	-	46,608,000.00

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数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增城荔华公司(注 1)	29,689,077.04	-	-	29,689,077.04
港龙酒店(注 2)	12,013,733.39	-	-	12,013,733.39
	41,702,810.43	-	-	41,702,810.43

注 1：由于增城荔华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公司预计该项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零，故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2：如附注 4(1)所述，港龙酒店已经进入清算程序，公司预计该项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零，故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08,777,447.19	1,569,731,644.79	29,213,000.60	4,649,296,091.38
线路及桥梁,隧道,涵洞	4,465,776,942.19	6,632,785,200.71	0.00	11,098,562,142.90
机车车辆(渡轮)	1,410,088,135.60	3,936,880,739.38	0.00	5,346,968,874.98
通讯信号系统	390,607,522.31	733,741,337.94	0.00	1,124,348,860.25
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	175,249,239.23	929,642,231.98	0.00	1,104,891,471.2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2,800,000.00			42,800,000.00
固定资产装修	39,670,664.00			39,670,664.00
高价互换配件	27,592,383.43	146,223,582.45		173,815,965.88
公跨铁立交桥工程支出	234,198,802.48			234,198,802.48
其他	1,506,518,862.85	1,559,877,267.48	4,178,226.00	3,062,217,904.33
小计	11,401,279,999.28	15,508,882,004.73	33,391,226.60	26,876,770,777.4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55,992,116.89	428,797,139.44	18,247,149.20	1,066,542,107.13
线路及桥梁,隧道,涵洞	1,260,328,284.55	1,399,732,822.29	0.00	2,660,061,106.84
机车车辆(渡轮)	476,884,504.29	1,602,625,754.48	0.00	2,079,510,258.77
通讯信号系统	281,638,835.91	361,386,800.77	0.00	643,025,636.68
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	120,963,103.93	505,584,290.32	0.00	626,547,394.2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2,800,000.00			42,800,000.00
固定资产装修	19,484,302.31	500,749.08		19,985,051.39
高价互换配件	5,449,998.98	61,780,058.57		67,230,057.55
公跨铁立交桥工程支出	38,683,928.84	2,267,191.82		40,951,120.66
其他	681,643,637.70	737,021,167.03	2,457,524.72	1,416,207,280.01
小计	3,583,868,713.40	5,099,695,973.80	20,704,673.92	8,662,860,013.28
固定资产净值	7,817,411,285.88			18,213,910,764.13

1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续)*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如下 - 续：

注 1：2007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计 15,508,882,004.73 人民币元，主要原因为:因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营资产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计 15,458,306,067.15 人民币元(其中在建工程款后转固定资产 178,648,323.15 元)，相应的累计折旧计 4,630,561,876.95 人民币元；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账项计 44,424,420.65 元。

注 2：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广州东站站房流向调整及改造工程、深圳站扩能工程、深圳站皮带走廊、红海站场改造、东莞联检楼及二三层装修以及广深铁路公交电子售票系统等工程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手续；对于该等未办理竣工手续的工程，公司已按工程实际成本或工程预算价值入账计 863,229,537.29 人民币元。

注 3：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有账面价值计 321,099,714.03 人民币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数 人民币元	本年其他转出数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机车车辆(渡轮)	14,283,769.91	-	-	-	14,283,769.91
其他	354,063.74	30,965.24	-		385,028.98
	14,637,833.65	30,965.24	-		14,668,798.89

对于部分由于技术陈旧、市价持续下跌的机车车辆、仪器仪表，按照账面净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工程物资

类别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购买公交化电子客票系统改造设备预付款	11,315,494.56	11,315,494.56
	11,315,494.56	11,315,494.56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如下：

工程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完工 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资金 来源	预算数 人民币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三线电化与武广衔接(注 1)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自筹	30,000,000.00	99.00
广深四线工程(注 2、3)	4,209,595,894.34	44,853,175.07	-	4,254,449,069.41	自筹、借款	4,744,900,000.00	89.66
平湖南驼峰自动化改造	3,930,000.00		-		自筹	4,370,000.00	89.93
其他(注 4)	52,675,381.16	432,588,882.06	223,072,743.80	266,121,519.42	自筹		
合计	4,296,201,275.50	477,442,057.13	223,072,743.80	4,550,570,588.83			
减：减值准备	1,000,000.00	-	-	1,000,000.00			
在建工程净值	4,295,201,275.50	477,442,057.13	223,072,743.80 (注 6)	4,549,570,588.83			

在建工程 - 续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如下 - 续：

注 1：该工程包括广州北至广州除正线以外的电气化工程和广州站至广深 K2+450 段电气化工程等，截至 2007 年 06 月 30 日止，该工程尚未完工。

注 2：广深四线工程包括深北客技站工程、平湖至深圳客联线工程、布吉辅助客运站工程、新塘至平湖增建第四线工程、广州至新塘市郊线工程等。

注 3：本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 75,330,628.07 人民币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832%。

注 4：2007 年度减少的在建工程计 223,072,743.80 人民币元，全部转入“固定资产”账项。

15. 无形资产

	原始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元	累计摊销额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注 1)	791,498,756.34	623,991,913.56		8,010,384.80	173,881,327.58	617,617,428.76	39-42 年
软件	10,322,113.63	6,053,880.11		991,362.68	5,259,596.20	5,062,517.43	1-4 年
	801,820,869.97	630,045,793.67		9,001,747.48	179,140,923.78	622,679,946.19	

注 1：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计 11,807,397.42 平方米，其中计 954,20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计 710,190.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16.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额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制服补贴	1,315,580.44	273,977.55	282,467.10	1,307,090.89
其他	133,883.76	47,882,181.64	7,485,658.13	40,530,407.27
	1,449,464.20	48,156,159.19	7,768,125.23	41,837,498.16

17. 商誉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收购广坪段资产公允价值与成本价格之差	—	249,911,587.41	—	249,911,587.41

18. 递延税项资产

	尚未转回的暂时性差异所得税影响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33,419,331.37
由于新会计准则及新税率影响造成的本年递延税资产增加	78,091,451.54
本年转回	5,278,746.16
期末数	106,232,036.75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款	318,509,083.14	60,167,565.26
应付工程款	407547810.08	1,183,640,798.16
应付购货款	36,657,604.03	13,939,953.20
其他	253,596,239.77	94,482,497.75
	1,016,310,737.02	1,352,230,814.37

(2)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金额计 4,550,633.66 人民币元。

(3) 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44(3)。

2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预收关联方款	356,701.00	-
预收工程款	680,585.79	-
货主预付款	8,015,762.72	15,741,171.07
其他	11,772,388.67	2,534,750.11
	20,825,438.18	18,275,921.18

(2) 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44(3)。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励、津贴和补贴	22,571,811.95	611,747,367.75	593,677,096.00	40,642,083.70
职工福利	21,373,795.24	51,225,088.40	42,180,868.12	30,418,015.52
社会保险		175,889,122.72	175,889,122.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720,316.87	63,720,316.87	
基本养老保险费		82,780,742.81	82,780,742.81	
年金缴费		22,003,350.97	22,003,350.97	
工伤保险费		3,072,639.96	3,072,639.96	
生育保险费		1,846,587.42	1,846,587.42	
住房公积金		35,381,473.08	35,381,473.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87,001.75	22,109,560.57	22,336,885.72	14,359,676.60
辞退福利	22,420,650.74	410,000,000.00	67,915,158.90	364,505,491.84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0,765.00	50,765.00	
其他		47,860.67	47,860.67	
合计	80,953,259.68	1,306,451,238.19	937,479,230.21	449,925,267.66

22. 应付股利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H 股社会公众股东	114,572,191.19	74,695.15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219,838,960.00	
广铁集团	232,340,000.00	
合计	566,751,151.19	74,695.15

23. 应交税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20,612,677.89	10,848,374.66
企业所得税	56,960,612.28	123,490,466.56
个人所得税	3,788,170.74	1,351,957.33
公共设备、公共设施维修基金(注)		18,380,665.31
其他	3,199,348.34	3,626,799.51
	84,560,809.25	157,698,263.37

注： 系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财企[2000]878 号文和财会[2001]5 号文的规定,在取消住房周转金制度后，公司按照建设部和财政部建住房[1998]213 号文《关于印发“住宅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提取的已出售自建住房的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维修基金。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款(注 1)	1,010,292,476.89	200,599,665.16
暂收代建市政及地方投资工程款	10,221,467.84	5,837,595.24
押金(注 2)	18,113,920.50	19,567,902.08
其他	343,319,087.84	301,364,796.22
	1,381,966,953.07	527,369,958.70

注 1： 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含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应付分户活期存款 473,450,215.07 元。

注 2： 系客运代售点押金等。

25. 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63,122,246.37	95,575,104.35

系应付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的运输结算进款，运输结算进款系办理客、货运运输业务过程中向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已收取而尚未上缴的款项。

26. 长期借款

	期末数				年初数			
	借款金额 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	借款备件	借款金额 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	借款备件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1,340,000,000.00	5 年	5.832	信用	1,200,000,000.00	5 年	5.832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00.00	5 年	5.832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市分行铁路支行	500,000,000.00	5 年	5.832	信用	500,000,000.00	5 年	5.832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市分行铁路支行	150,000,000.00	5 年	6.075	信用				
深圳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260,000,000.00	5 年	5.832	信用	160,000,000.00	5 年	5.832	信用
合计	2,750,000,000.00				1,860,000,000.00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数	2,490,389.03
本年增加	3,937,048.38
本年转回	278,400.00
期末数	3,658,648.38

28. 股本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数 股	本年增加 股	期末数 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注 1)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注 1)	2,904,250,000	-	2,904,250,000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0,944,000	-	1,480,944,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431,300,000	-	1,431,300,000
- 境内上市流通股(A 股)	1,267,043,000	-	1,267,043,000
股份总数	7,083,537,000	-	7,083,537,000

注 1：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广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广铁集团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9. 资本公积

2007 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资产净值折股余额	1,424,048,084.76	-	-	1,424,048,084.76
其中：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1,239,332,156.64	-	-	1,239,332,156.64
股本溢价	10,118,794,877.74	-	-	10,118,794,877.74
股权投资准备	2,348,079.77	-	-	2,348,079.77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	41,411,028.49	-	-	41,411,028.49
接受现金捐赠	2,451,711.41	-	-	2,451,711.41
关联交易价差	1,203,169.17	-	-	1,203,169.17
其他	29,313,670.20	-	-	29,313,670.20
	11,619,570,621.54	-	-	11,619,570,621.54

30. 盈余公积

2007 年	盈余公积金 人民币元	法定 盈余公积金 人民币元	任意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51,648,814.82	304,092,579.22	-	1,555,741,394.04
期末余额	1,251,648,814.82	304,092,579.22	-	1,555,741,394.04

31. 未分配利润

	本年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5,118,559.50
加：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735,403,827.93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注 1)	26,096.64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50,496,290.79
减：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上年度现金股利(注 2)	566,682,96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3,813,330.79

注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2：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上年度现金股利

2007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6 年度股利计 566,682,960.00 人民币元。

32.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金额 人民币元	去年同期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人民币元	去年同期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4,582,527,276.58	—	3,341,223,840.94	—
其中：铁路运输	4,517,271,026.61	—	3,303,414,180.16	—
多种经营	65,256,249.97	—	37,809,660.78	—
其他业务	146,838,184.04	—	131,081,722.21	—
合计	4,729,365,460.62	—	3,472,305,563.15	—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02,994,94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806.27
教育费附加	3,167,961.16
其他	122,015.12
	107,672,730.67

34. 财务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2,835,198.35
减：利息收入	44,670,870.58
减：汇兑收益(损失)	(1,979,539.06)
其他	952,410.90
	(28,903,722.27)

35.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	-
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1,557,751.22)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
	(1,557,751.22)

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6. 营业外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77,023.86
罚款收入	
拆迁补偿收入	
其他	1,711,850.31
合计	1,788,874.17

37. 营业外支出

	本年累计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5,449.87
罚款支出	26,375.25
捐赠支出	
其他	1,885,590.50
合计	1,967,415.62

38. 企业所得税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企业所得税	127,545,856.92
递延所得税	
本年发生的时间性纳税影响	（32,837,192.58）
递延税款的转回	5,000,346.16
	99,709,010.50

39.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净利润	734,828,851.24
减：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21,573.99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以前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813.1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入	1,711,850.31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1,911,965.7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459.25
	(144,26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4,973,120.34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期初数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余额	2,322,268,791.23	6,036,265,26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268,791.23	6,036,265,260.52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4,828,851.24	729,422,955.70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80,876.90	922,418.78
固定资产折旧		486,026,880.78	483,698,640.26
无形资产摊销		9,001,747.48	8,490,36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68,125.23	5,678,11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062.0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7,726,793.44	7,718,085.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57,751.22	(1,139,935.6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2,812,705.38)	(72,812,70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1,168,259.35	1,168,259.3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2,778,999.83)	(83,039,68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463,742.81	137,278,316.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5,366,798.98	588,927,0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611,184.26	1,806,311,883.8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2,268,791.23	2,293,069,395.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36,265,260.52	5,991,964,22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13,996,469.29)	(3,698,894,834.66)

4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如下：

	2007.6.30 人民币元
收到的利息收入	22,834,428.15
营业外收入	353,405.72
其他单位在广深结算所存款	525,111,929.83
其他	1,401,279.60
	549,701,043.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如下：

	2007.6.30 人民币元
支付的营业及管理费用	140,216,319.82
营业外支出	545,482.47
银行手续费	933,006.75
其他	
	141,694,809.0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7.6.30 人民币元
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	
收购运营资产收到的现金	91,698,596.17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68,000,000.00
其他	
	259,698,596.17

43. 母公司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14,433,536.39	91.07	735,554.38	113,697,982.01	10,391,959.12	58.51	103,919.59	10,288,039.53
1 至 2 年	1,893,196.48	1.51	410.55	1,892,785.93	8,211.00	0.04	410.55	7,800.45
2 至 3 年	851,500.00	0.68	2,310.28	849,189.72	46,205.51	0.26	2,310.28	43,895.23
3 年以上	8,473,363.19	6.74	7,306,865.35	1,166,497.84	7,306,865.35	41.19	7,306,865.35	-
合计	125,651,596.06	100.00	8,045,140.56	117,606,455.50	17,753,240.98	100.00	7,413,505.77	10,339,735.21

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因其可收回性较大，故本公司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及其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52,961,466.67	42.15	12,918,376.85	72.77

43. 母公司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 续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73,740,180.07	33.83	1,076,720.10	72,663,459.97	100,524,686.80	39.45	1,373,393.83	99,151,292.97
1 至 2 年	3,333,090.35	1.53	116,930.53	3,216,159.82	2,338,610.57	0.92	116,930.53	2,221,680.04
2 至 3 年	997,852.11	0.45	27,771.55	970,080.56	555,430.94	0.23	27,771.55	527,659.39
3 年以上	139,927,232.29	64.19	82,520,048.96	57,407,183.33	150,615,073.58	59.40	82,520,048.96	68,095,024.62
	217,998,354.82	100.00	83,741,471.14	134,256,883.68	254,033,801.89	100.00	84,038,144.87	169,995,657.02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及其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117,061,511.98	53.70	160,355,696.95	63.12

(3)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年初数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 子公司	97,843,077.60	-	97,843,077.60	99,800,786.11	-	99,800,786.11
- 联营公司	150,895,209.29	29,689,077.04	121,206,132.25	152,452,960.51	29,689,077.04	122,763,883.47
- 其他股权投资	46,608,000.00	-	46,608,000.00	46,108,000.00	-	46,108,000.00
	295,346,286.89	29,689,077.04	265,657,209.85	298,361,746.62	29,689,077.04	268,672,669.58

43. 母公司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 续

(a) 对子公司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初始投资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追加 (收回)投资额 人民币元	本年权益 增(减)额 人民币元	本年 其他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收到 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累计 权益增(减)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年末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黄埔服务公司	379,000.00	3,360,249.19	-	-	-	-	2,981,249.19	-	3,360,249.19
深圳站服司	1,500,000.00	905,302.29	-	-	-	-	(594,697.71)	-	905,302.29
深华胜储运	830,000.00	1,335,450.01	-	-	-	417,815.54	505,450.01	-	1,335,450.01
景明工贸公司	2,110,000.00	1,356,978.66	-	-	-	110,509.38	(842,651.74)	-	1,267,348.26
东群广告公司	500,000.00	317,286.20	-	-	-	-	(73,367.04)	-	426,632.96
东群实业公司	500,000.00	6,204,221.34	-	-	-	1,373,562.47	4,354,945.68	-	4,854,945.68
粤正实业公司	800,000.00	2,916,453.30	-	-	-	1,944,365.75	2,116,453.30	-	2,916,453.30
富源实业公司	18,000,500.00	18,394,221.23	-	-	-	-	394,221.23	-	18,394,221.23
南铁工程监理公司	1,760,000.00	2,885,562.77	-	-	-	-	1,125,562.77	-	2,885,562.77
广深铁路旅行社	1,800,000.00	2,447,978.04	-	-	-		413,108.33	-	2,213,108.33
深圳平湖群亿公司	5,500,000.00	5,747,868.59	-	-	-	86,864.37	161,004.22	-	5,661,004.22
东莞常盛公司	48,204,994.00	49,109,886.34	-	-	-	196,761.01	708,131.33	-	48,913,125.33
广州铁联公司	1,800,000.00	4,819,328.15	-	-	-	109,654.13	2,909,674.03	-	4,709,674.03
	83,684,494.00	99,800,786.11	-	-		4,239,532.65	37,741,416.40	-	97,843,077.60

43. 母公司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 续

(b)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初始投资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 追加投资额 人民币元	本年权益 增(减)额 人民币元	本年分得 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累计权益 增(减)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年末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增城荔华公司	28,904,763.90	29,689,077.04	-	-	-	784,313.14	29,689,077.04	-
铁城实业公司	153,890,000.00	90,867,916.06		(2,213,683.91)	-	(65,235,767.85)	-	88,654,232.15
广铁土木工程公司	31,920,497.86	31,895,967.41		655,932.69		631,402.24	-	32,551,900.10
	216,015,261.76	152,452,960.51		(1,557,751.22)		(63,820,052.47)	29,689,077.04	121,206,132.25

(c) 其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年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华铁实业公司	1993.08.31-2008.08.31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创新科技公司	1999.08.25	1.88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中铁信息公司	2002.01.18	1.00	1000,000.00	-	1000,000.00
中铁快运公司	2002.03.19	2.52	13,608,000.00	-	13,608,000.00
			46,608,000.00	-	46,608,000.00

43. 母公司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 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金额 人民币元	去年同期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人民币元	去年同期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4,517,271,026.61	-	3,303,414,180.16	-
其中：铁路运输	4,517,271,026.61	-	3,303,414,180.16	-
多种经营		-		-
其他业务	145,498,928.82	-	130,205,209.19	-
合计	4,662,769,955.43	-	3,433,619,389.35	-

(5)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	-
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1,139,935.68)
其他	
	(1,139,935.68)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深华胜储运	1,000,000.00	-	-	1,000,000.00
深圳站服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富源实业公司	18,500,000.00	-	-	18,500,000.00
东群实业公司	1,020,000.00	-	-	1,020,000.00
东群广告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广九站旅行服司	630,000.00	-	-	630,000.00
黄埔服务公司	379,000.00	-	-	379,000.00
南铁工程监理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广深铁路旅行社	2,400,000.00	-	-	2,400,000.00
粤正实业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东莞常盛公司	38,000,000.00	-	-	38,000,000.00
深圳平湖群亿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公铁联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深铁物业管理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景明工贸公司	2,110,000.00	-	-	2,110,000.00
列车经贸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港龙酒店	62,350,000.00	-	-	62,350,000.00
广州铁联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深华胜储运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深圳站服司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富源实业公司	18,500,000.00	100.00	-	-	18,500,000.00	100.00
广九站旅行服司	630,000.00	100.00	-	-	630,000.00	100.00
黄埔服务公司	379,000.00	100.00	-	-	379,000.00	100.00
东群实业公司	1,020,000.00	100.00	-	-	1,020,000.00	100.00
东群广告公司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100.00
南铁工程监理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广深铁路旅行社	2,400,000.00	100.00	-	-	2,400,000.00	100.00
粤正实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东莞常盛公司	19,380,000.00	51.00	-	-	19,380,000.00	51.00
深圳平湖群亿公司	5,500,000.00	55.00	-	-	5,500,000.00	55.00
公铁联运公司	600,000.00	60.00	-	-	600,000.00	60.00
深铁物业管理公司	3,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	100.00
景明工贸公司	2,110,000.00	100.00	-	-	2,110,000.00	100.00
列车经贸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港龙酒店	62,350,000.00	100.00	-	-	62,350,000.00	100.00
广州铁联公司	505,000.00	50.50	-	-	505,000.00	50.50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如下 - 续：

C.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广深实业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羊城实业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梅汕铁路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广铁物资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科技开发中心(广铁科技开发中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广铁经开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工务工程实业发展总公司 (广铁工务工程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石长铁路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省三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茂铁路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联营公司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平南铁路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联营公司
增城荔华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铁城实业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广铁深圳土木工程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深圳站旅行服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管理的铁道部内部资金管理机构
华铁实业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	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同
中国铁路工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同
深圳市广深铁路供电段技协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事业部工会委员会	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北职工俱乐部	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站工会委员会	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同
中国铁路工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委员会	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同
广州铁路(集团)长沙车辆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衡阳工务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株州工务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株洲机务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娄底工务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张家界工务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怀化工务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机械化线路中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社会保险中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新客站工程指挥部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如下 - 续：

C.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铁路(集团)长沙客运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怀化客运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长沙装卸作业所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集团)印刷厂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铁(集团)站车服务中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附属单位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深圳行车公寓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深圳北行车公寓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深圳广深铁路技术开发公司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深圳铁路公安处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社会保险中心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深圳市广深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深圳市广深铁路对外服务公司富都酒店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深圳深铁大厦酒店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深圳广深铁路生活服务公司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深圳市广深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工会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深圳市广深铁路实业经济发展公司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深圳市渔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樟木头采石场	广深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广州行车公寓	羊城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房产管理所	羊城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韶铁疾病控制中心	羊城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广州铁路公安处	羊城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乐昌采石场	羊城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琶江口采石场	羊城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业管理有限公司	羊城实业公司的附属单位
中国铁路工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经营管理中心委员会	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同
深圳市富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同
深圳市广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 (广铁外经贸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铁道车辆厂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

A. 提供劳务

公司为广铁集团、广梅汕铁路公司等提供的劳务列示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广梅汕铁路公司	28,657,623.61
三茂铁路公司	39,481,620.46
广铁集团	266,600,945.14
石长铁路公司	6,720,691.63
粤海铁路公司	18,667,429.66
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	10,483,463.70

上述劳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线路使用、售票服务和机车牵引服务费等路网服务收入，是根据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和铁道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铁路运输企业财务结算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确定。

B.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运输服务、线路使用、机车牵引、客车维修和综合服务等服务列示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广梅汕铁路公司	20,612,226.00
三茂铁路公司	8,285,019.40
广铁集团	445,720,933.80
石长铁路公司	4,835,740.80
粤海铁路公司	1,099,933.20
羊城实业公司	105,000,000.00
广深实业公司	52,127,633.20

其中支付的运输服务、线路使用、机车牵引等费用是根据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和铁道部办公厅发布的铁路运输企业财务结算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确定。
支付给羊城实业公司、广深实业公司的综合服务费是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于有关期间接受其提供的安全保卫、幼儿入托、单身宿舍等综合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 - 续

C. 物资采购

公司向广铁集团采购柴油等货物，采购价是按广铁集团购入货物的实际价格确定。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广铁集团	169,406,109.1
广铁物资公司	21,727,639.3
	191,133,748.4

E. 存款

公司在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及其下属机构—东站结算室和深圳结算室存有存款并收取存款利息，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开户行	存款种类	存款年利率 %	期末数 存款本金 人民币元	年初数 存款本金 人民币元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定期存款	(注 1)		169,738,800.00
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东站结算室	活期存款			27,491,481.73

注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事项 - 续

E. 存款 - 续

公司应收广州铁路资金结算所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F. 外单位存款

外单位在公司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的存款明细如下：

种类	存汇利率	期末数(注 2) 存汇本金	年初数 存汇本金
活期存款(注 1)		473,450,215.07	150,241,424.91
定期存款	(注 1)	—	10,000,000.00
		473,450,215.07	160,241,424.91

注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汇利率。

注 2：所附注 5 所述，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并开展内部调剂业务和定期存款业务。

G. 货车使用费和折旧费

根据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及广铁集团与本公司关于货车使用费和折旧费清算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因使用铁道部货车向广铁集团支付的货车使用费和折旧费列示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货车使用费	70,606,971.00（注）

该等货车使用费和折旧费已由广铁集团支付给了铁道部。

注：根据铁道部办财发[2005]12 号文《关于铁路运输企业 2005 年财务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开始，货车使用费与货车折旧费合并为货车使用费，统一进行清算。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H. 工程建设

a. 2004 年 5 月 28 日，广铁项目中心与公司签订《广深铁路深圳北客技站工程委托建设合同》，公司委托广铁项目中心建设广深铁路深圳北客技站工程经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该工程造价约计 291,15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广铁项目中心根据铁道部铁建设[2000]80 号文《关于调整铁路工程建设管理费用标准的通知》收取建设管理费 1,700,000.00 人民币元，其余为承建费用和拆迁补偿等费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该工程尚未完工，已累计发生建设成本 397,683,800.38 人民币元。

b. 2004 年 5 月 28 日，广铁项目中心与公司签订《广深铁路平湖至深圳客车联络线工程委托建设合同》，公司委托广铁项目中心建设广深铁路平湖至深圳客车联络线工程经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该工程造价约计 252,4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广铁项目中心根据铁道部铁建设[2000]80 号文《关于调整铁路工程建设管理费用标准的通知》收取建设管理费 1,500,000.00 人民币元，其余为承建费用和拆迁补偿等费用。截至 2007 年 06 月 30 日止，该工程尚未完工，已累计发生建设成本 310,731,047.16 人民币元。

c. 2004 年 5 月 28 日，广铁项目中心与公司签订《广深铁路布吉辅助客运站工程委托建设合同》，公司委托广铁项目中心建设广深铁路布吉辅助客运站工程经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该工程造价约计 170,45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广铁项目中心根据铁道部铁建设[2000]80 号文《关于调整铁路工程建设管理费用标准的通知》收取建设管理费 1,100,000.00 人民币元，其余为承建费用和拆迁补偿等费用。截至 2007 年 06 月 30 日止，该工程尚未完工，已累计发生建设成本计 217,817,866.20 人民币元。

d.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委托广铁项目中心建设广州至新塘段增设市郊客运线工程及新塘至平湖段既有三线增设第四线工程。2005 年 12 月 15 日，广铁项目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广深线广州至新塘增建市郊客运线工程管理合同》(广铁建管建[2005]2 号)和《广深线新塘至平湖段增建第四线工程管理合同》(广铁建管建[2005]3 号)。该等工程造价合计约计 3,931,200,000.00 人民币元，另广铁项目中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收取工程管理费暂定为 7,886,000.00 人民币元和 9,285,000.00 人民币元。截至 2007 年 06 月 30 日止，该等工程尚未完工，已累计发生建设成本 3,328,216,355.67 人民币元。

e. 2004 年 12 月 27 日，广铁项目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广深铁路深圳北客技站工程委托建设合同》、《广深铁路平湖至深圳客车联络线工程委托建设合同》和《广深铁路布吉辅助客运站工程委托建设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规定上述工程所有建设资金的拨付及结算方式，改由公司和独立承包方签订合同进行约定；公司按《铁路工程建设管理费用标准的通知》(铁道部铁建设[2000]80 号)支付给广铁项目中心建设管理费；补充协议生效前，公司根据委托合同已经向广铁项目中心支付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在计算应付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时予以抵扣；通过广铁项目中心向独立承包商支付的费用，在公司与独立承包方签订相关合同后，结算时予以扣除。惟截至 2007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就上述工程与独立承包方签订相关合同。

I.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支付予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货币形式的工资、奖金)总额明细列示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9,333.00

J. 其他

2004 年 7 月 16 日，广铁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茶山基地租用合同》，广铁集团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公司的铁路大型线路机械化修理基地——茶山基地，每年向公司支付 500,000.00 人民币元的租用费。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期末数 占该账项余额的百分比 %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占该账项余额的百分比 %
应收账款	广铁集团	14,008,554.13	10.89	762,538.24	3.76
	三茂铁路公司	2,700,000.00	2.10		
	广铁物资公司			50,433.06	0.25
		16,708,554.13	12.99	812,971.30	4.01
其他应收款	广铁集团			35,409,380.47	15.38
	羊铁总公司	10,150,532.50	4.98		
	广深实业公司			2,751,716.82	1.20
	增城荔华公司	12,805,645.50	6.28	12,312,316.93	5.35
	港龙酒店			1,112,136.54	0.48
	平南铁路公司	6,574,846.26	3.23	6,574,846.26	2.86
	三茂铁路公司	162,900.00	0.08	118,415.00	0.05
	深圳站旅行服司	2,071,736.31	1.02	2,071,736.31	0.90
		31,765,660.57	15.59	60,350,548.33	26.22
预付账款	广铁集团	18,124,657.69	2.54	1,213,627.79	0.02
	羊铁总公司			5,265,250,000.00	90.08
	广铁外经贸公司	3,705,400.70	0.02	1,350,340.66	0.02
	广铁土木工程公司			6,638,234.98	0.11
	广铁物资公司	3,272,360.70	0.46		
		25,102,419.09	3.02	5,275,452,203.43	90.23
应付账款	广铁集团	108,443,485.75	10.67	22,532,938.17	1.67
	三茂铁路公司	97,267.91	0.01	20,850.00	0.27
	广铁外经贸公司			145,193.47	0.01
	广铁工务工程公司	410,000.00	0.04	2,870,056.90	0.21
	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6,442,490.26	0.48
	石长铁路公司	28,858.94	0.00	4,032.00	0.00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91,620.00	0.13	4,562.00	-
	广铁物资公司	3,052,897.45	0.33	851,375.46	0.06
	广梅汕铁路公司	94,970.04	0.01	60,099.00	0.00
	广铁土木工程公司	300,000.00	0.03	27,235,968.00	2.01
		113,619,100.09	11.22	60 167 565.26	4.71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 续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金额	期末数 占该账项余额的百分比	年初数 金额	年初数 占该账项余额的百分比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其他应付款	广深实业公司(注 1)	78,217,398.54	5.66	80,307,790.04	9.04
	广铁集团	299,140,742.20	21.65	2,518,246.66	3.18
	广铁工务工程公司(注 2)	364,099.57	0.03	724,269.35	0.61
	广铁土木工程公司(注 3)	39,431,181.80	2.85	33,081,994.09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注 4)	424,908.85	0.03	494,239.25	-
	中国铁路工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注 4)	12,096,659.38	0.87	12,435,246.36	-
	深圳市广深铁路供电段技协服务有限公司(注 4)	0	0	14,240.57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事业部工会委员会(注 4)	3,623,565.22	0.26	3,601,788.00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电事业部工会委员会(注 4)	3,358,102.59	0.24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九客运段工会委员会(注 4)	2,420,782.36	0.18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机辆事业部工会委员会(注 4)	2,376,087.91	0.17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务段工会委员会(注 4)	1,829,914.94	0.13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羊城装卸运输公司工会委员会(注 4)	2,078,961.72	0.15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务段工会委员会(注 4)	3,721,763.38	0.27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车务段工会委员会(注 4)	2,616,955.21	0.19		-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注 4)	49,281,014.20	3.57		-
	广州铁路物资供应段(注 4)	16,528,609.52	1.20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站工会委员会(注 4)	850,849.26	0.06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务段工会委员会(注 4)	1,334,313.71	0.10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段工会委员会(注 4)	843,621.97	0.06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客运票务中心工会委员会(注 4)	289,617.86	0.02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客运段工会委员会(注 4)	840,045.55	0.06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车辆段工会委员会(注 4)	2,151,037.77	0.16		-
	广铁集团广州铁路公安处(注 4)	1,846,186.93	0.13		-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注 4)	29,405,780.73	2.13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北职工俱乐部(注 4)	30,559.63	0.00	36,281.56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站工会委员会(注 4)	856,777.30	0.06	956,982.65	-
	中国铁路工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委员会(注 4)	1,495,282.75	0.11	1,538,859.44	
	广深铁路总公司深圳北行车公寓(注 4)	8,306.74	0	56,173.93	-
	深圳广深铁路技术开发公司(注 4)	0	0	612,200.72	-
	深圳铁路公安处(注 4)	1,873,192.88	0.14	8,962,347.14	-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社会保险中心(注 4)	13,468,831.00	0.97	13,512,942.13	-
	深圳市广深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4)	9,596,319.10	0.69	10,032,626.21	-
	深圳市广深铁路对外服务公司富都酒店(注 4)	259,707.00	0.02	595,290.14	-
	深圳深铁大厦酒店(注 4)	145,944.23	0.01	187,613.45	-
	深圳广深铁路生活服务公司(注 4)	3,034,096.98	0.22	1,664,065.24	-
	深圳市广深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注 4)	1,350,023.61	0.1	144,497.95	-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工会(注 4)	1,877,672.97	0.14	1,764,210.59	-
深圳市广深对外服务公司(注 4)	609,172.41	0.04	410,269.74	-
深圳市渔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4)	3,603,447.94	0.26	3,022,955.50	-
广深铁路总公司深圳行车公寓(注 4)	11,626.93	0	56,033.00	-
华铁实业公司(注 4)	17,697,920.07	1.28	16,808,672.59	-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	96,190,576.59	6.96		
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19,250,909.22	1.39		
羊铁多元中心	28,062,946.12	2.03		
广州站劳动服务公司	11,728,000.21	0.85		
南岭铁路房地产公司	10,021,826.50	0.73		
羊铁总公司工会	12,231,541.61	0.89		
羊城装卸运输服务公司	15,781,819.25	1.14		
港龙酒店(注 4)	39,328.41	0	22,658.66	-
中国铁路工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多元经营管理中心委员会(注 4)	3,173,811.20	0.23	2,851,672.69	-
深圳市富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注 4)	66,779.77	0	77,878.85	-
深圳市广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 4)	7,522,220.96	0.54	4,107,625.54	-
	815,060,842.55	58.97	200,599,672.04	12.83

注 1: 含广深实业公司在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的存款计 51,709,791.10 人民币元。

注 2：含广铁工务工程公司在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的存款计 600,260.00 人民币元。

注 3: 含广铁土木工程公司在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的存款计 23,964,008.79 人民币元。

注 4：系该等公司在广深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的存款。

45. 或有事项

如附注 13 所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联营公司——铁城实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 83,451,673.16 人民币元。

广州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冠天公司”)系铁城实业公司与香港中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冠公司”)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根据铁城实业公司提供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2001)粤高法民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等相关资料，2000 年 10 月 27 日，在未经广州冠天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香港中冠公司另刻广州冠天公司公章，以广州冠天公司名义与广州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冠华公司”)和广州冠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冠益公司”)为广东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冠城公司”)向广州市寺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寺右公司”)的借款计 244,497,554.00 人民币元提供担保(香港中冠公司、广州冠天公司、广州冠华公司、广州冠益公司和广东冠城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2001 年 4 月 29 日，广州冠天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冠天广场房产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1)粤高法立保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2001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1)粤高法民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冠城公司支付、返还 264,321,688.00 人民币元及利息给广州寺右公司，广州冠天公司、广州冠华公司和广州冠益公司对上述债务中计 257,321,688.00 人民币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冠天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述，请求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粤高法民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2004 年 3 月 18 日，广州冠天公司接受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聆讯。

2003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粤高法执字第 2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鉴于该案涉及的广州冠天公司、广州冠华公司、广州冠益公司和广东冠城公司四家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执行完毕(其中：2003 年 4 月 28 日，广州冠华公司与广州寺右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广州冠华公司将 100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19,000,000.00 人民币元，以物抵押给广州寺右公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3 年 6 月 2 日作出(2002)粤高法立执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对此予以确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粤高法执字第 23 号案中止执行。

2004 年 4 月 20 日，广州冠天公司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即查封、冻结广州冠华公司销售冠华别墅物业的收入作为执行标的，并以此清偿广州寺右公司的欠款。2004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2)粤高法执字第 23 号恢字 1－2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恢复执行(2002)粤高法执字第 23 号案件。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4 日广铁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对于铁城实业公司因广州冠天公司需承担的民事责任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广铁集团承诺通过相应途径解决或承担，使公司在铁城实业公司的投资权益不受该案的影响。2005 年 3 月 1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高检民抗(2005)16 号民事抗诉书，该案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立案启动再审程序，再审案号为(2006)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332 号。2006 年 11 月 14 日和 12 月 2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该案，该案正在调解阶段，目前尚未作出判决。经咨询广州冠天公司代理律师的意见，广州冠天公司免除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公司认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铁城实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46. 承诺事项

公司已批准的需支付的资本承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承诺	2,316,010,000.00	3,210,452,900.64

(1) 根据铁鉴函[2003]85 号、铁鉴函[2004]804 号、铁鉴函[2005]114 号文的鉴证，广深铁路增建第四线工程投资预算(不含利息)总计 4,645,200,000.00 人民币元，该等预算已于 2005 年 8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该工程已签约金额计 4,497,697,707.00 人民币元，已支付金额计 4,162,913,084.57 人民币元。

(2) 根据公司与青岛四方-庞巴迪-鲍尔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和庞巴迪运输瑞典有限公司签订的《时速 200 公里铁路动车组采购合同》，公司需支付合同价格为 2,095,420,000.00 人民币元和 449,425,000.00 瑞典克朗，该预算已于 2005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支付列车购置款计 314,313,000.00 人民币元和 105,515,552.25 瑞典克朗。

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列示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17,980,000.00	69,672,5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计 425,773.04 美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开立保函余额计 46,306,018.00 人民币元。

47.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相关事项

(a) 2004 年 11 月 15 日，羊铁总公司与公司签订《铁路运营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的铁路运输主业，转让价格以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

根据 2007 年 6 月 2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据的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60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收购广州至坪石段铁路运输业务资产及负债的代价确定为人民币 10,138,581,948 元。其中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人民币 5,265,250,000.00 人民币元，余下款项人民币 4,873,331,948.00 元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结清。200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据了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07)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上述所收购资产及负债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9,846,211,400.00 人民币元。

(b)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以发改价格[2004]305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京广铁路广坪段实行运价浮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之日起，对京广铁路广坪段实施运价浮动。其中，允许京广铁路广坪段旅客运输软席票价以国铁统一运价为基础实行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50%，硬席票价待举行价格听证会后另行规定；京广铁路广坪段货物运输价格提高为每吨公里 0.10 人民币元(农用化肥除外)，并允许实行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20%，下浮幅度不限。

(c) 2004 年 11 月 15 日，广铁集团与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规定广铁集团及其所有控制、管理或使用的公司、单位或部门(不含广深实业公司和羊铁总公司)于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之日起，向公司提供运输、线路维护保养、车辆维修及车轮维修服务、铁路物资代理采购、铁道结算中心结算服务、卫生防疫及疗养服务、幼儿入托等服务，广铁集团及其所有控制、管理或使用的公司、单位或部门按与本公司商定的价格收取各种服务费。

(d) 鉴于公司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而将占用广铁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事宜，2004 年 11 月 15 日，广铁集团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于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铁路运输主业之日起，向广铁集团租赁面积约 28,194,64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每年租金最高不超过 74,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铁道函[2004]542 号《关于羊城总公司铁路用地资产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通知》，铁道部批准广铁集团采用租赁方式给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原系由国家无偿划拨予广铁集团，并由羊铁总公司无偿使用。

(e) 2004 年 11 月 15 日，羊铁总公司与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规定羊铁总公司及其所有控制、管理或使用的公司、单位或部门于收购羊铁总公司拟出售的铁路运输主业之日起，向公司提供安全保卫、卫生防疫、幼儿入托、乘务承包、物业管理、建筑维修等服务，羊铁总公司及其所有控制、管理或使用的公司、单位或部门按与公司商定的价格收取各种服务费。

(2)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发出的工行贷函[2004]48 号文《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承诺函》的相关规定，中国工商银行承诺向公司提供 1,60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融资；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发出的承编号(2006 年)第 1 号文《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的相关规定，中国建设银行承诺为公司提供 3,00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8 年；根据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5 年 7 月 4 日与公司签订的(2005)穗(花银授)字第 050704 号《授信业务合同》的规定，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 2,00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如附注 26 所述，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共使用贷款额度 1,990,000,000.00 人民币元。

47.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2005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广深铁路增建第四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项研究报告，广州至深圳增建第四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不含利息)总计 4,645,200,000.00 人民币元。

(4) 2006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广铁集团及广深实业公司分别签订的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通过在公司发行 A 股完成后由新老股东享有本次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48. 财务报表之批准

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业经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1. 公司 2007 年 1-6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	元/股
净利润	3.48	0.1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	0.1038

补充资料(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 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本年他转出数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坏帐准备	91,591,895.24	1,763,296.39	8,813.10	3,752.00	93,342,626.53
其中：应收帐款	7,660,184.39	659,237.67	8,813.10		8,310,608.96
其他应收款	83,931,710.85	1,104,058.72		3,752.00	85,032,017.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702,810.43	20898.09			41,723,708.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37,833.65	30,965.24			14,668,798.89
其中：机车车辆	14,283,769.91				14,283,769.91
其他	354,063.74	30,965.24			385,028.9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资料(3)

境内、外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1.

1. 境内、外差异列示如下：

	附注	资产净值 2007.06.30 人民币千元	经营成果 2007.01.01-2007.06.30 人民币千元
按《国际会计准则》为基准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净值/净利润		20,438,296	745,802
差异调节项目			
- 房改损失会计处理差异	注 1	(109,845)	7,390
- 成本模式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确认差异	注 2	823,323	(11,604)
- 由折旧开始期差异而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772	1,524
- 会计准则差异对递延税项影响的差异		(91,686)	(7,708)
- 资产收购成本会计处理差异	注 3	(31,343)	-
- 其他		(23,855)	-
调节净增额		604,366	(10,398)
境内报表的资产净值/净利润		21,042,662	735,404

注 1： 房改损失会计处理差异

公司在编制境外财务报表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将预计的全部房改损失计 229,771 人民币千元按十五年的摊销期限进行摊销，分期调整 200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损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计入损益的摊销额计 105,303 人民币千元；而在编制境内财务报表时则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财企[2000]878 号文和财会[2001]5 号文的规定，对公司于 2001 年度及 2004 年度已实现的房改损失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的房改损失计 229,771 人民币千元。

注 2： 成本模式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确认差异

公司在编制境内财务报表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进行的资产评估产生的固定资产增值确认为成本，包括在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中；在编制境外报表时，由于 2006 年将固定资产会计政策由重估模式转换成为成本模式，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该等评估增值不应包括在固定资产的成本中。由此造成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差异计 823,323 人民币千元，造成 2007 年 1-6 月份净利润的差异计(11,604)人民币千元。

注 3： 资产收购成本会计处理差异

公司在编制 2006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将支付的资产收购成本予以资本化；在编制境内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将该等费用列入当年损益中，由此造成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差异计 31,343 人民币千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长：何玉华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